

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 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

(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九日国务院发布)

国发〔1986〕47号

为了增强科学技术研究机构(以下称研究所)的活力,成为自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体,现作如下规定:

一、任 务

研究所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,根据社会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,从各自的特点和条件出发,有权面向社会承接各种科学技术任务,并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,同企业、设计单位和高等学校等建立各种协作关系和各种形式的联合,上级部门应当给予鼓励和扶持,不要限制。研究所可以与其他单位就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和利用技术为社会服务订立合同,获得合法收入。

二、行政领导体制

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。所长主持研究所的业务和行政工作,副所长协助所长工作。所长由上级部门任免,副所长由所长提名,按规定程序报上级部门批准任免。所长、副所长均实行任期制,可以连任。所长可以任免本单位中层行政干部。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或任命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研究所应当健全管理制度,加强民主管理。可以建立所务委员会,学术、技术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的组织,充分尊重和发挥科技人员和其他职工在审议研究所重大决策、监督包括所长在内的各级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。

三、人事管理

凡由国家拨给事业费的研究所,有权在国家核定的编制范围内,按照人员配备的合理结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,自行调入、调出和安排使用各类人员。实现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研究所,在遵循国家人事管理制度的前提下,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聘用各类人员。

对于分配到研究所的人员,研究所应当进行考察和试用,对于不适合本单位工作的人员,有权拒绝接受,或在试用期满前退回原分配单位另行安排。

在研究所内应当扩大课题组长的职权,课题组长可以根据任务需要选配课题组成员。

四、经费和税收

研究所对从不同渠道取得的经费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，自主安排使用。

实现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研究所，其税后纯收入全部留给本单位，用以建立发展基金、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，其中发展基金不得少于50%。

正在向事业费自给过渡的研究所，实行差额拨款，其纯收入分别用于冲抵事业费拨款，提取发展基金、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，其中福利、奖励部分一般应当低于实现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研究所。

实行事业费包干的研究所，在完成国家或上级规定的任务外，取得的合理收入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1986〕12号文件）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研究所，对内部各类科研人员的奖金分配，应当统筹兼顾，以利于各类研究工作的稳定。

为了扶持科学技术的发展，对研究所的技术性收入，暂免征所得税；对新产品和中试产品，按有关规定减税或免税。

五、资产处理

实现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研究所，应当比照企业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，并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除国家投资的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以外的多余设备物资。正在向事业费自给过渡的研究所，应当视事业费自给程度逐步试行。

研究所应当努力提高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率，开展对外服务或租赁业务，所得收入的大部分应当用于本单位固定资产的更新。

对研究所内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和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，由国家择优支持。

六、科技外事和外汇

对科技改革工作搞得比较好，并有一定对外条件的研究所，如工作需要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直接对外进行科学技术合作和交流，所需外汇由上级部门核拨或补助。

研究所按照国家规定留成的创汇收入，可以以研究所的名义在银行开立帐户，并有权对上述留成外汇和自筹外汇按国家规定自行安排使用。

七、其他

本规定适用于独立的全民所有制研究所，其他类型的研究所可以参照执行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。

本规定由国家科委解释。